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拟向非关联方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园林”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星河园林100%股权。本次收购不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达成了共识，公司已经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但还需时间来完成标的公司法律核查等工作，以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一）标的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 A-0348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东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大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08634959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7777684720
组织机构代码	77768472-0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花卉、树林、鱼、虫、鸟、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止

星河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苗木种植、销售及养护，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自设立以来，星河园林坚持“倡导景观、生态、功能的完美结合”为宗旨，致力于打造园林景观精品项目，专注于中高端住区、旅游度假区、养老地产、商业酒店以及城市综合绿化等专业领域，为客户提供园林景观建设所需的系统化解决方法和实施方案。

（二）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河园林成为铁汉生态的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将得到扩大。铁汉生态将充分整合标的公司的业务与资源，与标的公司交流先进的苗圃种植经验和管理能力，优化上游产品品质，同时借助标的公司在北方地区和地产园林景观市场的业务优势，拓宽公司园林绿化市场的地域布局，完善业务类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方案进行了沟通和论证。

经过各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开展的尽职调查、分析和讨论，目前决策各方初步确定了交易方案，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在此基础上，有关本次重组的各项具体工作成果如下：

1、审计机构正在进行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目前现场外勤审计工作已接近尾声；

2、评估师在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熟悉了标的公司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已收集了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如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情况等，目前现场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

3、律师已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等涉及的法律问题（如标的公司资产权属、业务合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等）开展尽职调查；

4、独立财务顾问一方面撮合交易双方逐步完善本次重组方案；另一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对交易双方、标的公司等等的尽职调查，并同步起草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性文件初稿；

5、公司同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并已就主要交易条款达成共识。

（四）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园林类企业，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资产、业务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事项进行核查，相应核查程序繁琐，相关事项需取得政府批准文件，截止目前仍有部分证明文件尚未取得。为做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故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五）本次重组尚未完成收购股权事项的承诺（复牌日期）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于11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未能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恢复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